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和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包括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 CBCH II（即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6.63%的少数股权项目等七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 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涉及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分别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28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2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予以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其中，针对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9002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针对收购 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900288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90028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

本次可转债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可转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